

年产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  
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写人：\*\*\*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	3
3.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1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6
4.环境保护设施 .....	17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17
4.1.1 废水 .....	17
4.1.2 废气 .....	18
4.1.3 噪声 .....	19
4.1.4 固体废物 .....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0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0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6.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	27
7.验收监测内容 .....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7.1.1 废水 .....	28
7.1.2 废气 .....	28
7.1.3 噪声 .....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9
8.2 监测仪器 .....	29
8.3 人员资质 .....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9.验收监测结果 .....	31
9.1 生产工况 .....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3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3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33

##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扩建前项目环评及批复

附件 5：扩建前项目验收申请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8：石粉（污泥）清运协议

附件 9：检测报告

##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2) **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7 月 06 日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10 月 18 日，泉南环评[2023]表 198 号

(8) **开工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9)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0) **调试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公司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实施简化管理行业，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5595947352001U，详见附件 6）。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编制了《福建省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板材 35 万 m<sup>2</sup>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南环 2011.053 号，详见附件 4），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南环验[2011]269 号，详见附件 5）。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公司新增投资 800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场所进行扩建，扩建规模为年增产大理石板材 15 万 m<sup>2</sup>、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sup>2</sup>、异形石材 1250m<sup>3</sup>（线条 250m<sup>3</sup>、水刀拼花 250m<sup>3</sup>、雕刻板 500m<sup>3</sup>、圆柱 125m<sup>3</sup>、栏杆 125m<sup>3</sup>）。2023 年 6 月 15 日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3]表 198 号，详见附件 1、2）。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总占地 2319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900m<sup>2</sup>，全厂产能为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sup>2</sup>、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sup>2</sup>、线条 250m<sup>3</sup>、水刀拼花 250m<sup>3</sup>、雕刻板 500m<sup>3</sup>、圆柱 125m<sup>3</sup>、栏杆 125m<sup>3</sup>。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sup>2</sup>、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sup>2</sup>、线条 100m<sup>3</sup>、水刀拼花 25m<sup>3</sup>、栏杆 50m<sup>3</sup>。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自主环境保护验收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为扩建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sup>2</sup>、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sup>2</sup>、线条 100m<sup>3</sup>、水刀拼花 25m<sup>3</sup>、栏杆 50m<sup>3</sup> 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05.08、2024.05.09

**（15）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喆枘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7 月 06 日；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198 号，2023 年 10 月 18 日。

###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验收检测报告》，LJBG-B24050603，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16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22 分 36.115 秒，北纬 24 度 40 分 47.624 秒，项目占地面积 23191m<sup>2</sup>。

项目敏感目标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 3-3，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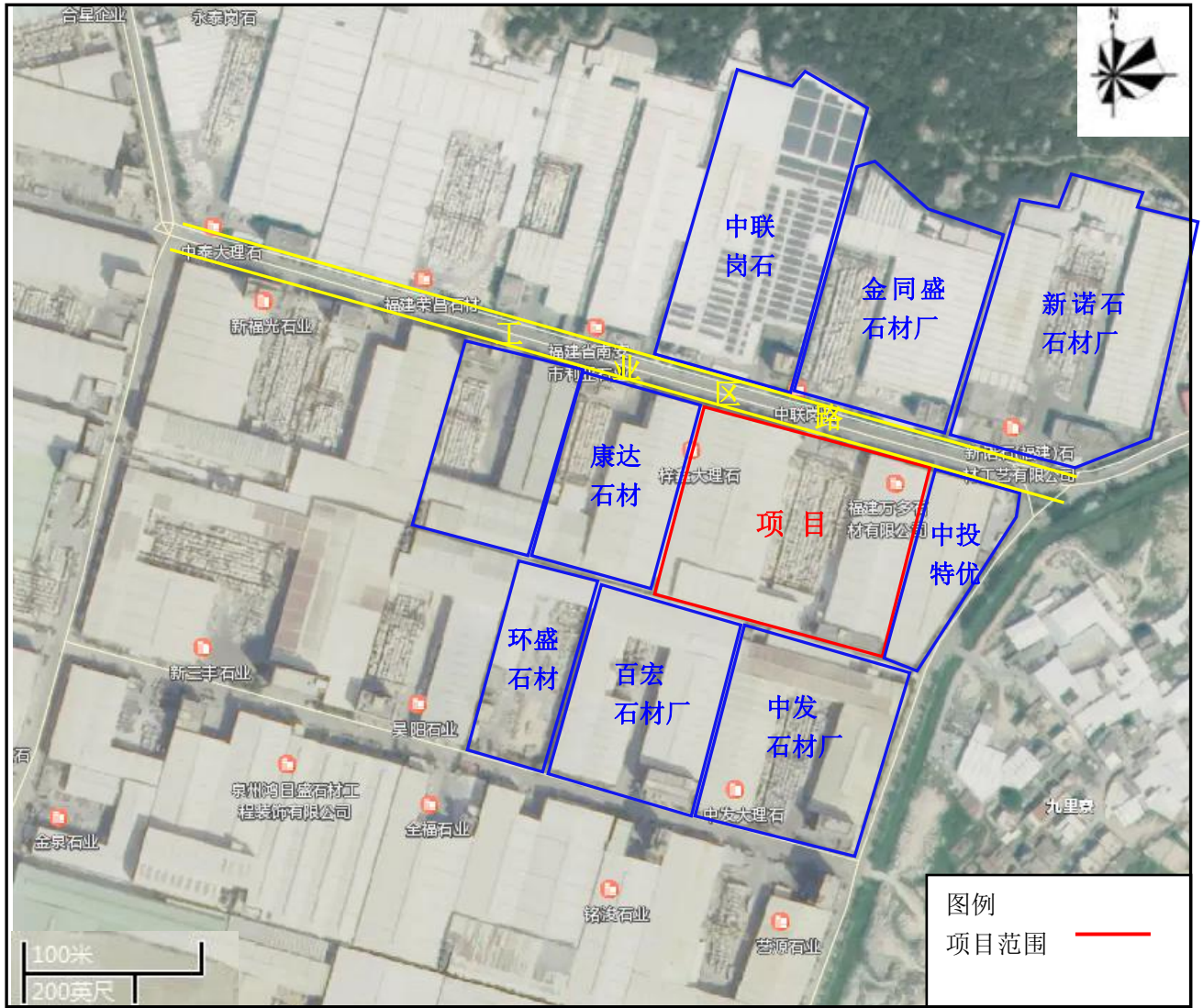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水环境	苏内水库	水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域	南侧	860
大气环境	九里寮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东南侧	12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 20 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南政文〔2007〕404 号），苏内水库为生活饮用水源，项目南侧厂界与苏内水库饮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边界相距 860m，不在苏内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不在汇水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定。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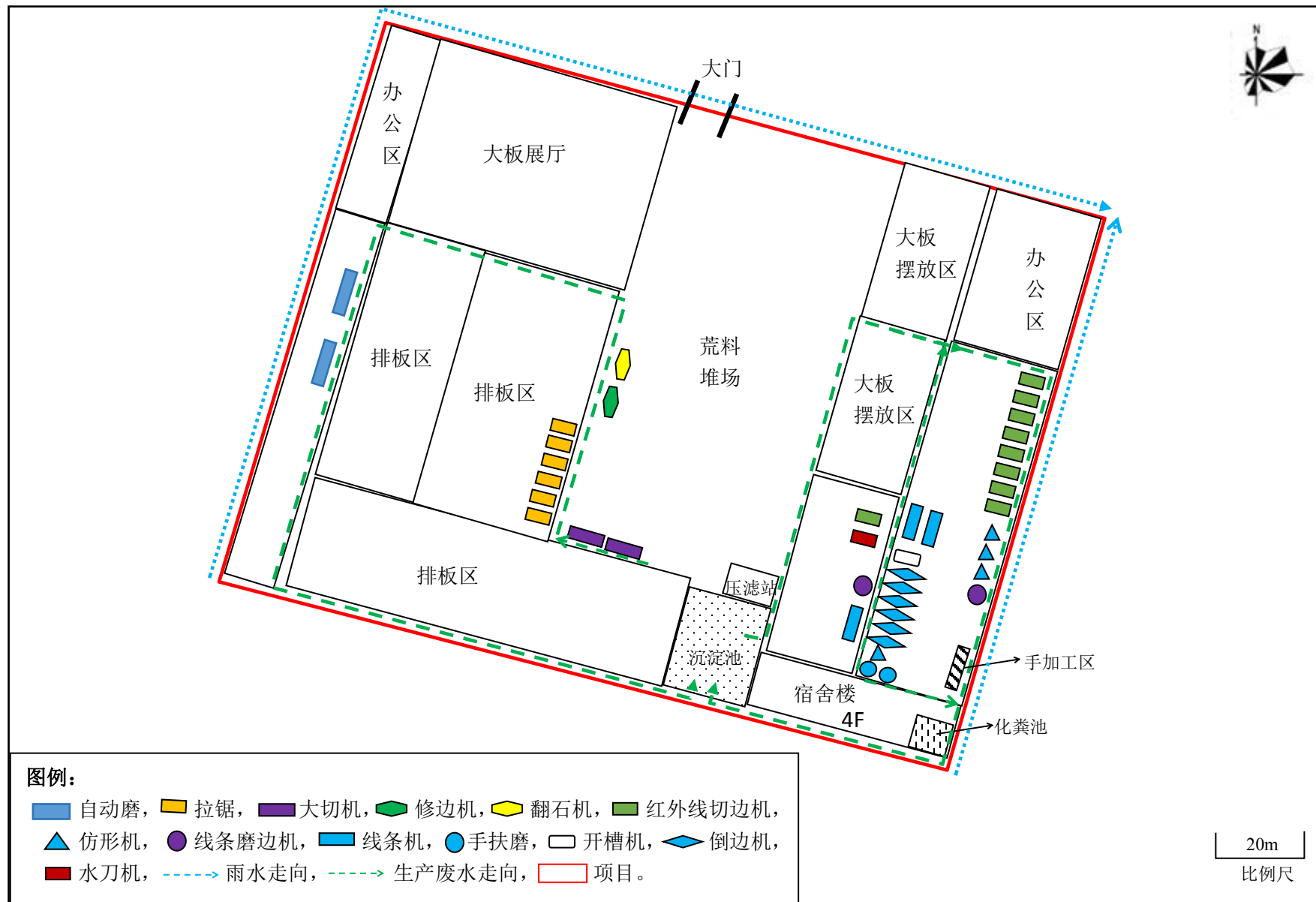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局图



图 3-4 监测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sup>2</sup>、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sup>2</sup>、线条 250m<sup>3</sup>、水刀拼花 250m<sup>3</sup>、雕刻板 500m<sup>3</sup>、圆柱 125m<sup>3</sup>、栏杆 125m<sup>3</sup>；阶段性竣工实际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sup>2</sup>、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sup>2</sup>、线条 100m<sup>3</sup>、水刀拼花 25m<sup>3</sup>、栏杆 50m<sup>3</sup>。本阶段竣工新增总投资 4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3191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0900m<sup>2</sup>，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环评和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以及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等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后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大理石板材 35 万 m <sup>2</sup>	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 <sup>2</sup> 、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 <sup>2</sup> 、线条 250m <sup>3</sup> 、水刀拼花 250m <sup>3</sup> 、雕刻板 500m <sup>3</sup> 、圆柱 125m <sup>3</sup> 、栏杆 125m <sup>3</sup>	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 <sup>2</sup> 、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 <sup>2</sup> 、线条 100m <sup>3</sup> 、水刀拼花 25m <sup>3</sup> 、栏杆 50m <sup>3</sup>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23191m <sup>2</sup>	占地面积 23191m <sup>2</sup>	占地面积 2319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原有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依托原有工程）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依托原有工程）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引自市政电网（依托原有工程）	引自市政电网（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1200m <sup>3</sup>	沉淀池容积 1200m <sup>3</sup>	沉淀池容积 12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与环评一致
		扬尘	洒水抑尘、加强个人防护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与环评一致
		有机废气	/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未涉及刷胶工序	未涉及刷胶工序
		燃料废气	/	收集后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扩建后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外售	设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污泥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压滤后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集中收集后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未涉及刷胶工序	未涉及刷胶工序
		胶水桶	/	集中收集后有供应商回收利用	未涉及刷胶工序	未涉及刷胶工序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阶段验收产能：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sup>2</sup>、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sup>2</sup>、线条 100m<sup>3</sup>、水刀拼花 25m<sup>3</sup>、栏杆 50m<sup>3</sup>，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扩产后总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年用量	阶段验收设计日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用量	
					2024.05.08	2024.05.09
大理石板材	大理石毛板	1.5 万 m <sup>2</sup> /a	36.5 万 m <sup>2</sup> /a	1216.7m <sup>2</sup> /a	1095.03	1119.36
花岗岩石板材	花岗岩毛板		2.8 万 m <sup>2</sup> /a	93.3m <sup>2</sup> /a	83.97	85.84
线条						
水刀拼花						
栏杆						
	大理石荒料石	13000m <sup>3</sup> /a	0	0	0	0
	花岗岩荒料石	3000m <sup>3</sup> /a	0	0	0	0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25t/a	0	0	0	0
	AB 胶	6t/a	0	0	0	0
	网布	50 万 m <sup>2</sup> /a	0	0	0	0
备注：原环评设计原材料一部分采用荒料石，涉及刷胶工序，现实际均买现成的毛板作为原材料，不涉及刷胶等相关工序。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能源、资源	水 (t)	25302	15432	51.44	46.30	47.32
	电 (kwh)	300 万	150	5000	4500	4600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前数量 (台)	扩建后数量 (台)	本阶段验收数量 (台)	增减量 (台)
1	拉锯	6	10	6	-4
2	磨机	2	5	0	-5
3	红外线切边机	3	20	9	-11
4	绳锯	0	5	0	-5
5	刷胶烘干线	0	2 条	0	-2
6	桥切机 (大切)	0	15	2	-13
7	中型桥切机	0	5	1	-4
8	仿形机	0	8	4	-4
9	倒边机	0	8	6	-2
10	磨边机	0	8	0	-8
11	线条机	0	8	3	-5
12	线条磨边机	0	8	2	-6
13	手扶磨	0	8	2	-6
14	开槽机	0	6	1	-5
15	磨圆机	0	6	0	-6
16	线条侧抛机	0	6	0	-6
17	水刀机	0	10	1	-9
18	雕刻机	0	20	0	-20
19	空压机	0	5 套	0	-5
20	四刀机	0	4	0	-4
21	柱座机	0	4	0	-4
22	圆柱机	0	4	0	-4
23	栏杆机	0	6	0	-6
24	栏杆磨机	0	12	0	-12
25	对剖机	0	4	0	-4
26	压滤机	0	2 套	1	-1
27	自动磨光机	0	3 套	2	-1
28	手加工工具	0	20 套	5	-1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本阶段验收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

喷淋冷却用水量 502.04t/d，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用水量 150612t，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根据水表统计需要补充水量 47.44t/d (年需补充水量 14232t) (其中污泥含水量为 1.8t/d (年含水量 540t)，回用水量为 454.6t/d (年回用水量 136380t)。

(3) 生活用水：项目聘用职员 40 人，其中 20 人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4t/d（年用水量 12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d（年污水产生量 960t）。

项目年用水情况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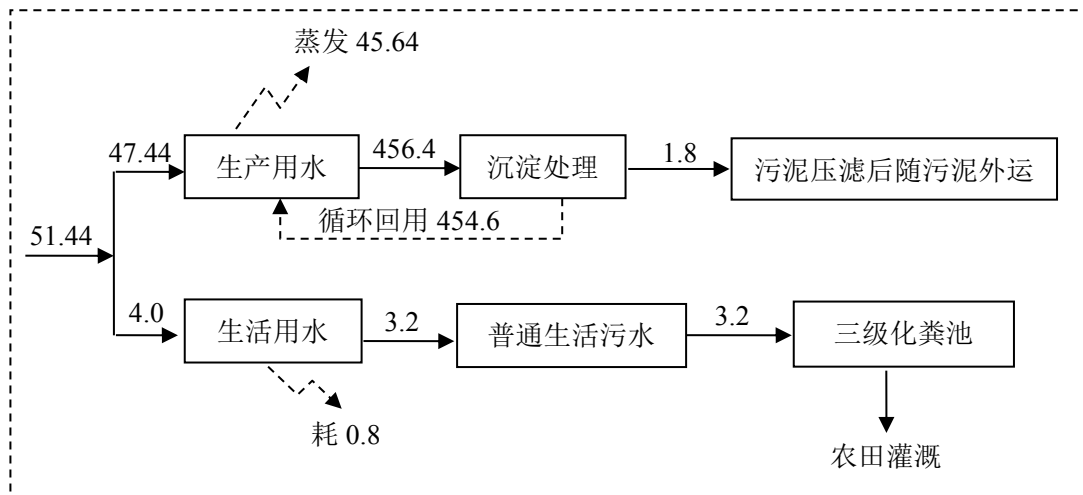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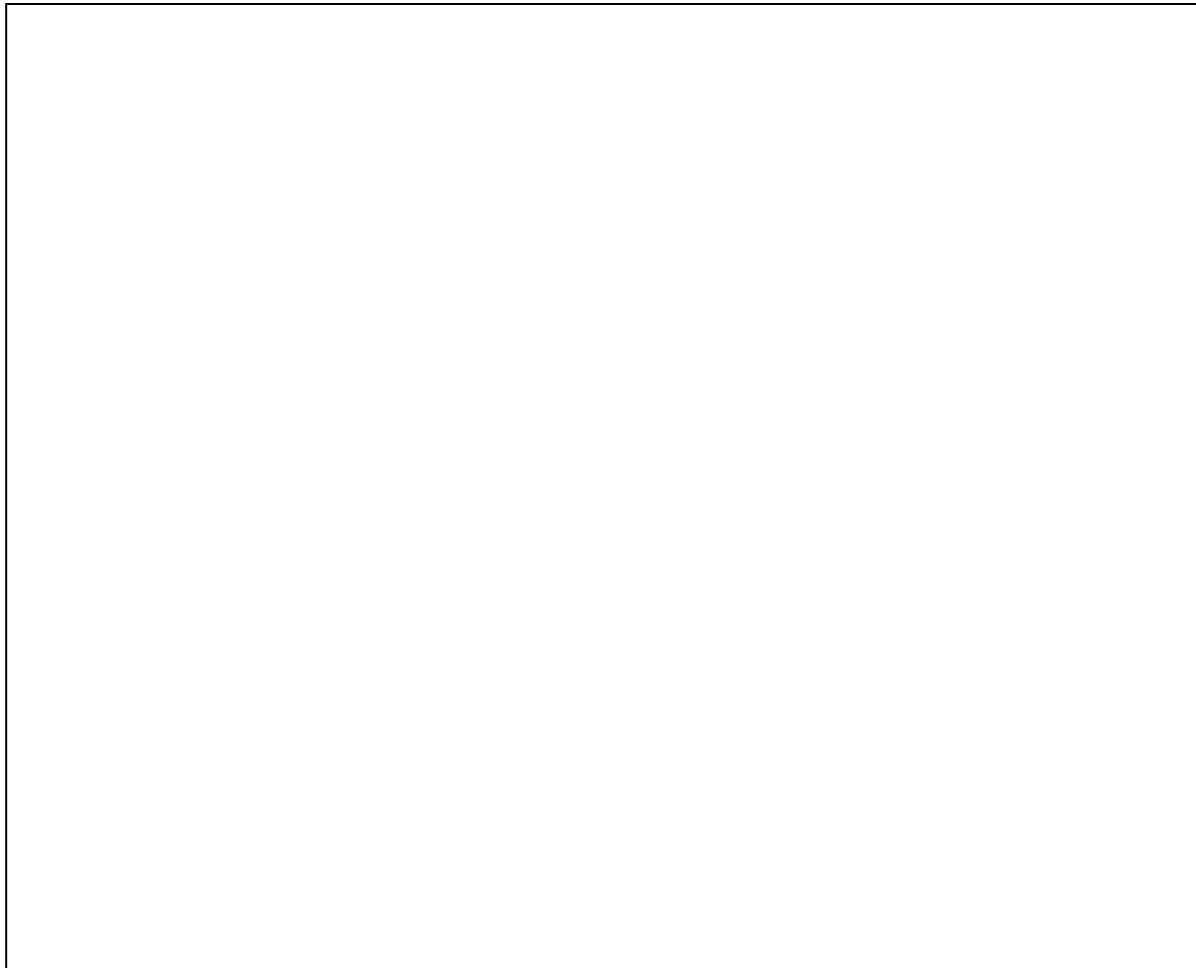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单位：t/d）

###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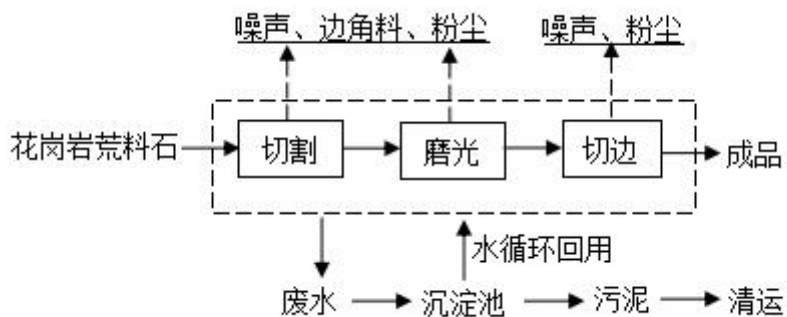
#### (1) 大理石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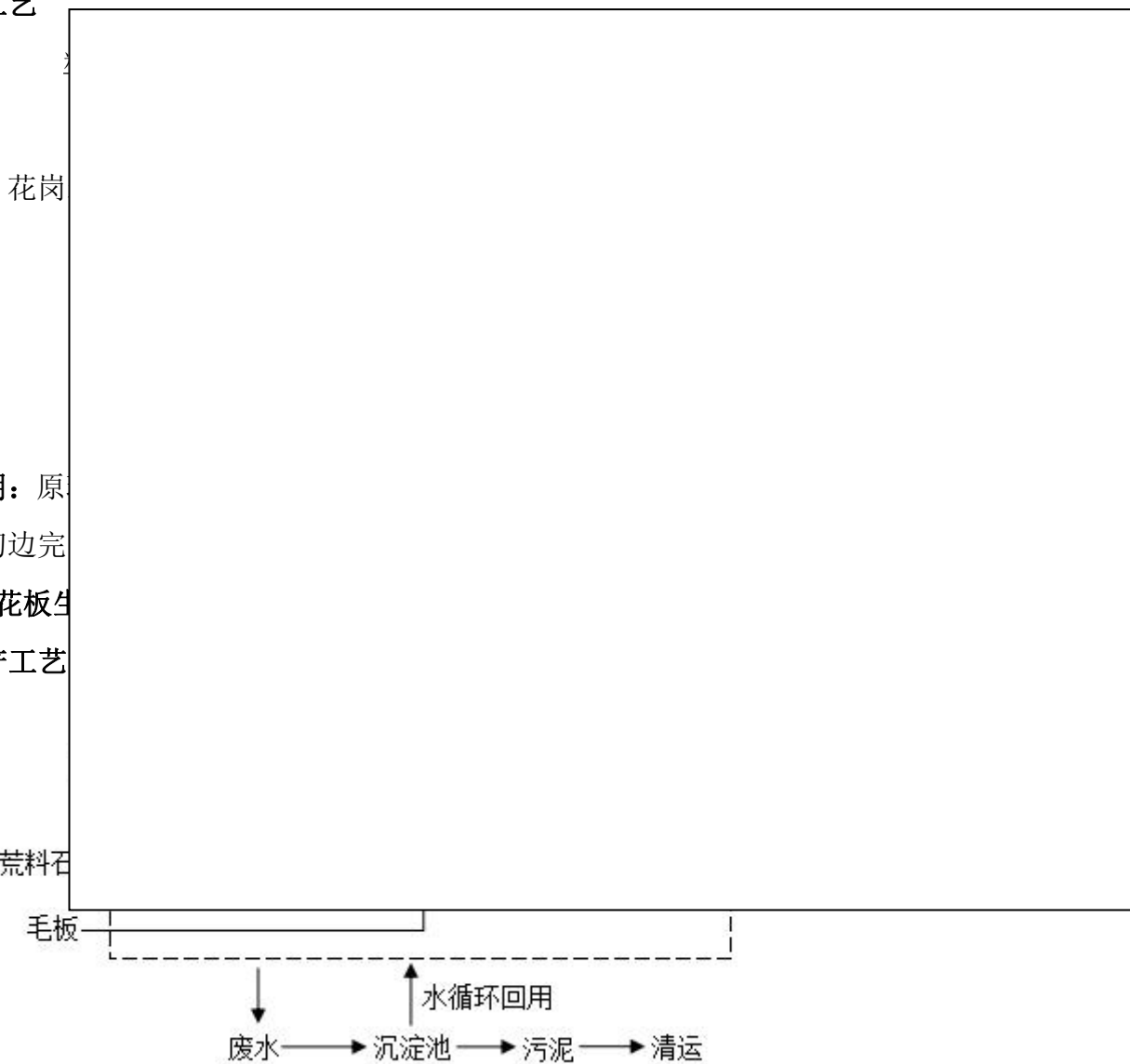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原环评设计采用荒料石作为原料，设计刷胶、烘干等相关工艺。现实际直接采购刷胶加工后的毛板作为原料，经切割、磨光、切边完即成产品。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花岗岩石板材生产工艺

### ①原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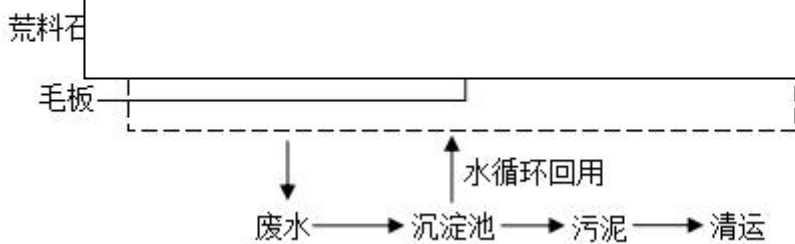
### ②实际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原环评设计采用荒料石作为原料，设计刷胶、烘干等相关工艺。现实际直接采购刷胶加工后的毛板作为原料，经切割、磨光、切边完即成产品。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水刀拼花板生产工艺

### ①原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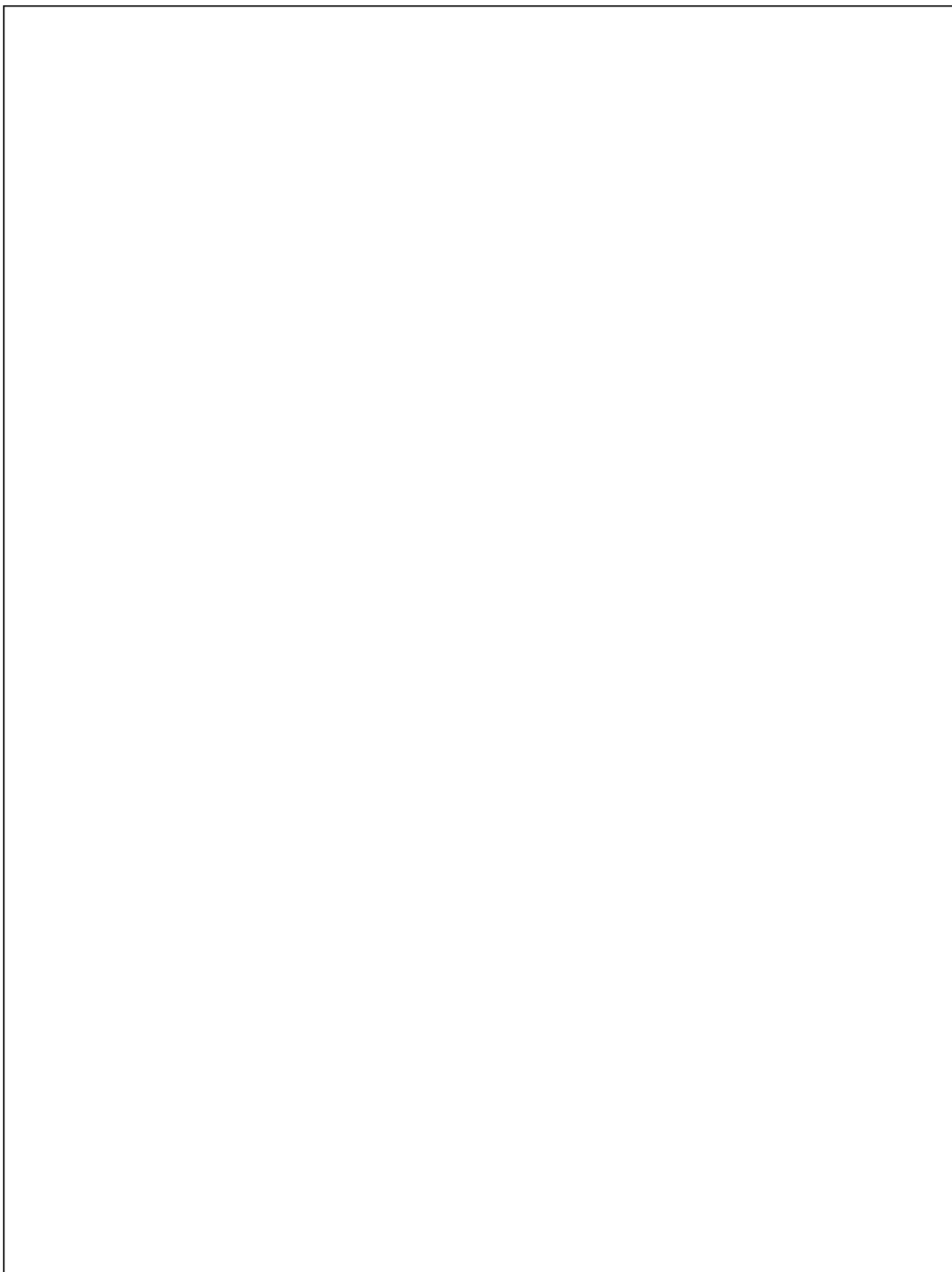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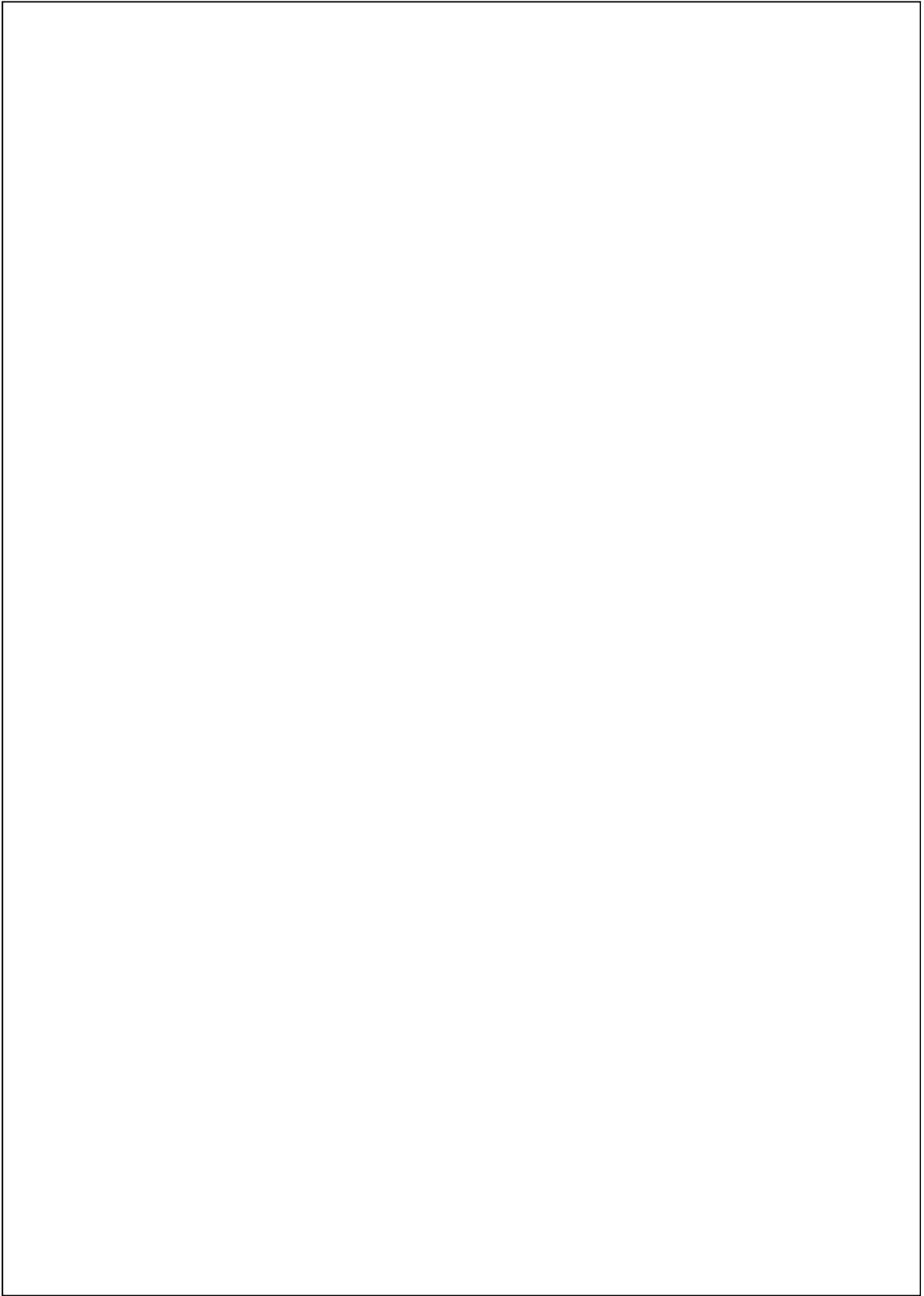


图 3-8 栏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环保验收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因分阶段环保验收，对比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生产规模、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均有减少，这属于正常变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表 3-4 中的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 <sup>2</sup> 、花岗岩板材 10 万 m <sup>2</sup> 、线条 250m <sup>3</sup> 、水刀拼花 250m <sup>3</sup> 、雕刻板 500m <sup>3</sup> 、圆柱 125m <sup>3</sup> 、栏杆 125m <sup>3</sup>		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 <sup>2</sup> 、花岗岩板材 2 万 m <sup>2</sup> 、线条 100m <sup>3</sup> （约 4000m <sup>2</sup> ）、水刀拼花 25m <sup>3</sup> （约 1000m <sup>2</sup> ）、栏杆 50m <sup>3</sup> （约 2000m <sup>2</sup> ）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拉锯	10	拉锯	6	
磨机	5	磨机	0	
红外线切边机	20	红外线切边机	9	
绳锯	5	绳锯	0	
刷胶烘干线	2 条	刷胶烘干线	0	
桥切机（大切）	15	桥切机（大切）	2	
中型桥切机	5	中型桥切机	1	
仿形机	8	仿形机	4	
倒边机	8	倒边机	6	
磨边机	8	磨边机	0	
线条机	8	线条机	3	
线条磨边机	8	线条磨边机	2	
手扶磨	8	手扶磨	2	
开槽机	6	开槽机	1	
磨圆机	6	磨圆机	0	
线条侧抛机	6	线条侧抛机	0	
水刀机	10	水刀机	1	
雕刻机	20	雕刻机	0	
空压机	5 套	空压机	0	
四刀机	4	四刀机	0	
柱座机	4	柱座机	0	
圆柱机	4	圆柱机	0	
栏杆机	6	栏杆机	0	
栏杆磨机	12	栏杆磨机	0	
对剖机	4	对剖机	0	
压滤机	2 套	压滤机	1	
自动磨光机	3 套	自动磨光机	2	
手加工工具	20 套	手加工工具	5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阶段工程运营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切边、磨光等工序中使用的喷淋冷却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本阶段工程生产废水主要切割、切边、磨光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冷却废水量 456.4t/d，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 1200m<sup>3</sup>，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沉淀池图片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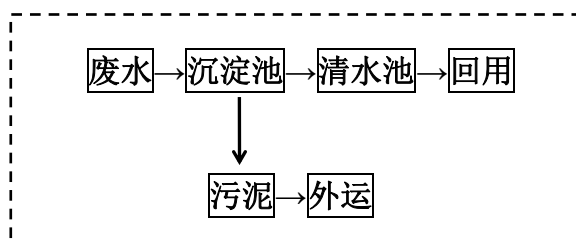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员 40 人，其中 20 人住厂，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4t/d（年用水量 12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t/d（年污水产生量 960t）。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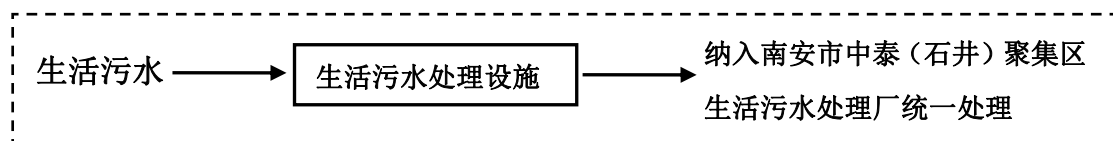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	SS	连续	/	混凝沉淀处理设施	1200t/d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	4t/d	作为周边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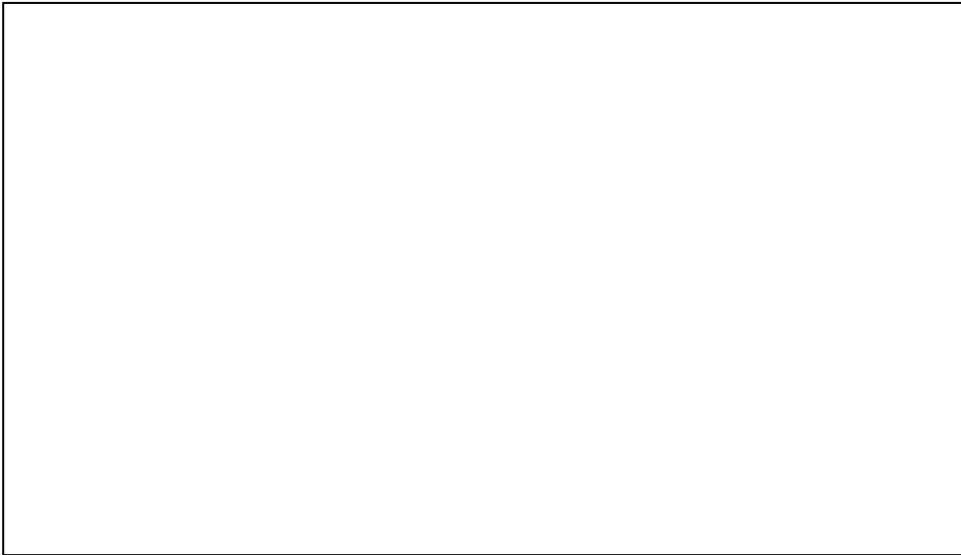


图 4-3 生产废水沉淀池

#### 4.1.2 废气

本阶段工程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手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水淋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部分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厂区、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会产生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切割、磨光粉尘采用湿法作业除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处理设施图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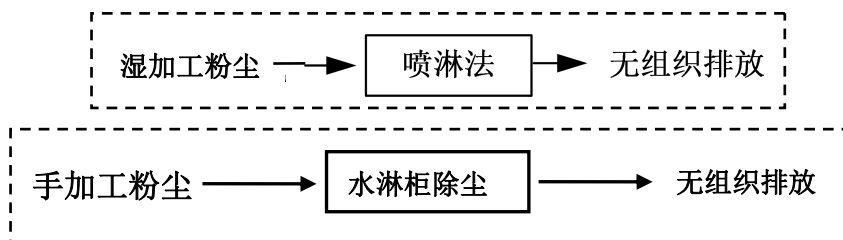


图 4-4 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粉尘	切割、磨光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	大气环境	/
扬尘	污泥风干后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	大气环境	/

#### 4.1.3 噪声

本阶段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噪声 → 厂房隔音 → 厂界 → 噪声排放

图 4-6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位置
拉锯	80~85	6	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红外线切边机	75~80	9	厂房隔声	
桥切机 (大切)	80~85	2	厂房隔声	
中型桥切机	80~85	1	厂房隔声	
仿形机	75~80	4	厂房隔声	
倒边机	75~80	6	厂房隔声	
线条机	75~80	3	厂房隔声	
线条磨边机	75~80	2	厂房隔声	
手扶磨	70~75	2	厂房隔声	
开槽机	75~80	1	厂房隔声	
水刀机	75~80	1	厂房隔声	
压滤机	70~75	1	厂房隔声	
自动磨光机	75~80	2	厂房隔声	
手加工工具	75~80	5	厂房隔声	

#### 4.1.4 固体废物

本阶段工程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由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详见附件 7）。

②沉淀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经厂内压滤机压滤后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8），调试期间干泥产生量为 3.1t/d。

(2) 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其中 20 人住宿），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0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表 4-4 本阶段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0t/d	5.0t/d	由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沉淀污泥干泥	一般固废	3.1t/d	3.1t/d	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0kg/d	16.0kg/d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厂界建设围墙，材料、产品均在围墙内堆放，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区周边环境基本保持整洁、卫生，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亮化，均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

##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本阶段竣工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保设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1200m <sup>3</sup>	20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	3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2.5	
	固废		沉淀污泥	定期清运	2.5
			边角料	定期收集清运外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	/	3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对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 环保设施内容	(阶段性竣工) 初步设计情况	(阶段性竣工)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 废水	沉淀池容积 1200m <sup>3</sup>	沉淀池容积 1200m <sup>3</sup>	沉淀池容积 1200m <sup>3</sup>
	生活 污水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 中区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 区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 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粉尘 废气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 水淋柜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 水淋柜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 水淋柜
	扬尘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噪声	设备 噪声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隔音、减振
生产 固废	边角料	设暂存区，收集后由南安天 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清运回收	设暂存区，收集后由南安天 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清运回收	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天绿建材 有限公司清运回收清运回 收，与环评要求一致
	沉淀 污泥	定期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 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定期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 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 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与环 评要求一致
	除尘器 粉尘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与环评要求一 致
一般 固废	生活 垃圾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 收站，与环评批复一致

##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小
废气	石材加工粉尘	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标准	对周边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本阶段验收刷胶工序尚未投产）
	扬尘	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每天清洗车间；定时对厂区及车间洒水；及时清运沉淀污泥；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并禁止车辆超载。		
	有机废气	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和表 4 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燃料废气	随热气一起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管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防噪降噪措施，经过车间墙体自然衰减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固废	边角料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外售相关企业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	固废经采取有效措施，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沉淀污泥	分类收集、综合处理，不得随意丢弃，设暂存区，由相关企业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筒，由环卫部门清运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活性炭、原料空桶	设危废间贮存，废活性炭、破损空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完好空桶由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喆枏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6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25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在原厂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23191平方米），通过调整布局及部分产品产能，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工艺等进行扩建生产。扩建后年总产大理石板材50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板材10万平方米、线条250立方米、水刀拼花250立方米、雕刻版500立方米、圆柱125立方米、栏杆125立方米；烘干线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切割、磨光、造型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手加工作业配套立式水帘柜减少粉尘排放；燃料燃烧废气与刷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两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相关标准；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管理要求（尾气排放按鼓励排放限值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应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由南安市金发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0.984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

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配套沉淀池容积 1200m <sup>3</sup> ，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与批复一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批复一致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应及时对填料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粉尘：湿法作业，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  扬尘：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	与批复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表3和表4标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管理要求。	有机废气：项目刷胶工序尚未投产	尚未投产
			燃料废气：项目刷胶工序尚未投产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与批复一致
	生产固废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沉淀污泥由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批复一致 与批复一致 与批复一致
			危废：项目刷胶工序尚未投产	项目刷胶工序尚未投产



##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粉尘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1.2 规定的噪声布点原则：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项目北侧为工业区道路，为交通干线，故该侧不布设点位。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均与他人厂房紧邻，均无噪声监测条件，故本验收噪声将实行免测。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7.1.2 废气

##### 7.1.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下风向 G1-G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4.05.08	1	晴	30.5	101.7	东南	1.8	46
	2	晴	28.7	101.8	东南	1.5	49
	3	晴	26.8	101.8	东南	1.4	49
2024.05.09	1	晴	24.5	101.9	东南	1.7	57
	2	晴	27.8	101.8	东南	2.1	51
	3	晴	30.5	101.7	东南	1.4	49

#### 7.1.3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紧邻福建中投石业有限公司，西侧厂界紧邻康达石业，南侧厂界紧邻百宏石材厂和中发石材厂，均无噪声监测条件。项目北侧为工业区道路，为交通干线，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1.2 规定的噪声布点原则：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故本次验收无需布点监测厂界噪声。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ug/m <sup>3</sup>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2025.04.14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83	2024.12.12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84	2024.12.12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85	2024.12.12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186	2024.12.12

### 8.3 人员资质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181305120430）本次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吴扬文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9
2	许传浩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5
3	辛培杰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47
4	张薇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2
5	陈菲男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36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

查及流量校准。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 型号、编号	校核 日期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允许示值误 差(%)	校核 结论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 合采样器 (LJJC-183)	2024.05.08	100	99.1	$\leq \pm 2$	符合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 合采样器 (LJJC-184)		100	99.0	$\leq \pm 2$	符合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 合采样器 (LJJC-185)		100	99.7	$\leq \pm 2$	符合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 合采样器 (LJJC-186)		100	99.2	$\leq \pm 2$	符合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 合采样器 (LJJC-183)	2024.05.09	100	99.4	$\leq \pm 2$	符合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 合采样器 (LJJC-184)		100	101.5	$\leq \pm 2$	符合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 合采样器 (LJJC-185)		100	99.1	$\leq \pm 2$	符合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综 合采样器 (LJJC-186)		100	99.5	$\leq \pm 2$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4.05.08	生产大理石板材 1100m <sup>2</sup> 、花岗岩石板材 66.67m <sup>2</sup> 、线条 0.33m <sup>3</sup> 、水刀拼花 0.08m <sup>3</sup> 、栏杆 0.17m <sup>3</sup> 。	生产大理石板材 990m <sup>2</sup> 、花岗岩石板材 60.00m <sup>2</sup> 、线条 0.30m <sup>3</sup> 、水刀拼花 0.07m <sup>3</sup> 、栏杆 0.15m <sup>3</sup>	90%
2024.05.09		生产大理石板材 1012m <sup>2</sup> 、花岗岩石板材 61.34m <sup>2</sup> 、线条 0.30m <sup>3</sup> 、水刀拼花 0.07m <sup>3</sup> 、栏杆 0.16m <sup>3</sup>	92%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 (1) 生产废水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除尘工序，不外排，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本阶段工程生产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未有进、出口监测结果，所以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1.2 规定，项目厂界噪声无需布点监测。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4.05.08	下风向 OG1	颗粒物	0.190	0.175	0.180	0.319	1.0	达标
	下风向 OG2		0.259	0.247	0.253			
	下风向 OG3		0.304	0.312	0.319			
	下风向 OG4		0.227	0.215	0.222			
2024.05.09	下风向 OG1	颗粒物	0.176	0.195	0.185	0.284	1.0	达标
	下风向 OG2		0.238	0.226	0.242			
	下风向 OG3		0.273	0.284	0.277			
	下风向 OG4		0.213	0.203	0.208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2 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319\text{mg}/\text{m}^3$ 、 $0.284\text{mg}/\text{m}^3$ ，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 9.2.2.2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作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为 0.319mg/m<sup>3</sup>、0.284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 （3）噪声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1.2 规定，项目厂界噪声无需布点监测。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总产石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 <sup>2</sup> 、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 <sup>2</sup> 、线条 250m <sup>3</sup> 、水刀拼花 250m <sup>3</sup> 、雕刻板 500m <sup>3</sup> 、圆柱 125m <sup>3</sup> 、栏杆 125m <sup>3</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 <sup>2</sup> 、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 <sup>2</sup> 、线条 100m <sup>3</sup> 、水刀拼花 25m <sup>3</sup> 、栏杆 50m <sup>3</sup>		环评单位		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5595947352001U					
	验收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的工况		分别为 90%、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5595947352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0.096	0.096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2309			0.2435	0.243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3〕表 198 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 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中泰（石井）石材集聚区，在原厂区范围内（总占地面积23191平方米），通过调整布局及部分产品产能，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工艺等进行扩建生产。扩建后年总产大理石板材50万平方米、花岗岩石材10万平方米、线条250立方米、水刀拼花250立方米、雕刻版500立方米、圆柱125立方米、栏杆125立方米；烘干线以液化石油气为燃料。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sub>3</sub>-N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集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切割、磨光、造型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手加工作业配套立式水帘柜减少粉尘排放；燃料燃烧废气与刷胶、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两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

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及表3、表4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相关标准；燃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管理要求（尾气排放按鼓励排放限值要求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应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贮存堆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该项目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应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获取；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由南安市金发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减排量中调剂，共0.984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此件主动公开)



	
<b>增值税一般纳税人</b> 21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small>副本编号: 1-1</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5595947352	
名 称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安市石井镇中泰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陈小萍
注册 资 本	肆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8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8月25日 至 2030年08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 石板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8 日	
<small>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small>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石板材 35 万 m<sup>2</sup>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小萍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王志江  
联系电话 13600748865  
邮政编码 362343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1.17
	编号	TJ04.051.03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板35万平方米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建设规模为拉锯6台、自动磨机2台、红外线切3台、及配套设施,大切台、切边台,磨机台。年加工石板材35万平方米,如扩大规模,应另行报批手续。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并配套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冲洒抑尘。

3、刷胶工艺应使用环保型胶粘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工艺废气、粉尘经处理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4、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石粉、碎石应定期及时清运、综合处置。集中填埋的,应与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综合利用的,应与石粉再生公司签订综合利用合同。厂界应建有围墙,材料、产品均不得在围墙外堆放,主要生产设备应置于车间内,不得进行露天生产,厂区周边环境保持整治、卫生,厂区全部进行硬化、绿化、亮化。

建成后须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

必须按时依法缴纳排污费。



经办人: 许强

2011年( )月( )日

抄送:



## 附件 5: 扩建前项目验收申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南环字 264号

项目名称	年产石材 35 万 m <sup>2</sup> 项目		建设单位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陈小萍	联系人	陈小萍	联系电话	13600748865	
通讯地址	南安市石井镇中泰集控区			邮政编码	362343	
建设地点	南安市石井镇中泰集控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投资比例	1.7%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安市环保局 南环 053 2011.1.27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工程占地 平方米				使用面积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建设规模为拉锯 6 台、自动磨机 2 台、红外线切 3 台, 年产石材 35 万平方米。</li> <li>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 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 并配套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得排放; 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相应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道路冲洒抑尘。</li> <li>3、刷胶工艺应使用环保型胶粘剂,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粉尘污染, 工艺废气、粉尘经处理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li> <li>4、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 应进行消声防震处理, 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lt; 65db(A), 夜间 &lt; 55db(A)。</li> <li>5、石粉、碎石应定期及时清运、综合处置, 集中填埋的, 应与清运公司签订清运合同; 综合利用的, 应与石粉再生公司签订综合利用合同。厂界应建有围墙, 材料、产品均不得在围墙外堆放, 主要生产设施应置于车间内, 不得进行露天生产, 厂区周围环境保持整治、卫生, 厂区应全部进行硬化、绿化、亮化。</li> </ol>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水量、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石材 35 万平方米, 主要原辅料: 石荒料 2000 立方米/年, 水 3360 吨/年, 电 120 万度/年。</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 不设排污口外排。</li> <li>2、配套固体加药桶对废水进行处理。</li> <li>3、石粉、石渣委托有资质的石泥处理单位运输, 按要求运到指定填埋场填埋。</li> <li>4、实行雨污分离, 排污管道与雨水沟分开,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防雨设施。</li> <li>5、加高沉淀池, 防止污水溢流和雨水倒流, 堵住排污口。</li> <li>6、石材加工不露天生产, 石粉石渣日产日清。</li> <li>7、生产车间铺设硬化。</li> <li>8、建立环保规章制度, 确保设施长期运行。</li> </ol>						

废水排放情况	用水量 (吨/日)	11.2	废气排放情况	处理设施	/
	废水排放量 (吨/日)	/		高度及去向	/
	废水排放去向	/			
噪声排放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 及个数	机械噪声, 11台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吨/年)	/
	周围噪声 敏感点及个数	/		去向	垃圾填埋场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1.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还未建成。
2. 噪声太大, 防治措施不够。
3. 绿化面积尚未达到 30%。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生产废水经处理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能集中综合利用, 厂区环境较好, 公司环保制度建立健全, 基本符合验收条件。根据验收小组意见, 原则同意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集控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石材 35 万平方米。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需针对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和管理:

1. 必须培训 2 人以上熟悉掌握治污设施的操作工作, 并指定专人负责, 严格按设施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并按规范填写运行记录。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 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振降噪, 强化扬尘治理, 确保噪声、粉尘控制在标准限值内。
3.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维护、管理, 防止跑冒现象。规范化排放口, 设置标志牌, 并及时进行排污申报, 申请排污许可证。
4. 进一步美化绿化场区环境, 加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管理。
5. 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6. 进一步引进清洁生产工艺, 积极申报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8年10月27日

注: 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 并在表格右上角加盖公章。

### 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南安市环保局组织对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南安市环保局、石井镇政府环保站,验收小组由环保局、石井镇政府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通过现场察勘、查阅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介绍后,认为:

一、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完全回收利用,污泥能集中综合利用,公司环保制度建立健全,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需针对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建设和管理:

1、必须培训2人以上熟悉掌握治污设施的操作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设施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按规范填写运行记录。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采取措施防振降噪,确保噪声控制在标准限值内,强化扬尘治理,规范固废堆场,防治重复污染。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维护、管理,防止跑、冒现象,安装回用水表,做到雨污分离,确保污水完全回收利用。

4、及时进行排污申报,申请排污许可证。

5、进一步美化绿化厂区环境,加强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管理,统一由镇环卫部门清运。

验收组成员:卓华生 柯华南 付强 郑毅 郑海腾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5835595947352001U

单位名称：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中泰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陈小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安市石井镇中泰聚集区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595947352

有效期限：自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9日

## 废弃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福建省南安和祥鑫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达成合作协议，即甲方加工厂剩余不可利用的石材边角料、料块由乙方负责清运，具体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2023年6月1日到2028年5月31日

二、承包费用：双方能按照市场价收购，每次收购完一次性付清。

三、承包责任：

1. 甲方务必及时清理甲方工程废料边角料，尽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最终处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保等有关法律和其他要求。

2. 乙方负责管理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的安全工作必须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日期：2023.6.1

乙方：



日期：2023.6.1

### 沉淀污泥泥渣承担协议

甲方：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地搞好石材沉淀污泥压滤后泥渣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生产过程泥渣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泥渣处理效果，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渣由乙方负责清理，甲方需将要清运的污泥压滤后集中堆放，并通知乙方派车运送，集中处理。
- 二、乙方应按环保要求统一处理收集泥渣并进行利用，严禁随意丢弃；
- 三、甲方有权查看乙方的泥渣自行处理效果；
-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后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如需续签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
- 五、本协议有效期五年，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 2023.6.1

乙方盖章



日期：2023.6.1

## 附件 9：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总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5 月 18 日，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总产石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sup>2</sup>、花岗岩板材 10 万 m<sup>2</sup>、线条 250m<sup>3</sup>、水刀拼花 250m<sup>3</sup>、雕刻板 500m<sup>3</sup>、圆柱 125m<sup>3</sup>、栏杆 125m<sup>3</sup>。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sup>2</sup>、花岗岩板材 2 万 m<sup>2</sup>、线条 100m<sup>3</sup>、水刀拼花 25m<sup>3</sup>、栏杆 50m<sup>3</sup>，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厂房、雨污管道、化粪池、沉淀池（容积 1200m<sup>3</sup>）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编制了《福建省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材 35 万 m<sup>2</sup>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南环 2011.053 号），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南环验[2011]269 号）。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公司新增投资 800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场所进行扩建，2023 年 6 月 15 日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扩建环评《年总产石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3]表 198 号）。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工，2024 年 4 月 8 日开始竣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5595947352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sup>2</sup>、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sup>2</sup>、线条 100m<sup>3</sup>、水刀拼花 25m<sup>3</sup>、栏杆 50m<sup>3</sup> 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 m <sup>2</sup> 、花岗岩石板材 10 万 m <sup>2</sup> 、线条 250m <sup>3</sup> 、水刀拼花 250m <sup>3</sup> 、雕刻板 500m <sup>3</sup> 、圆柱 125m <sup>3</sup> 、栏杆 125m <sup>3</sup>		年产大理石板材 33 万 m <sup>2</sup> 、花岗岩石板材 2 万 m <sup>2</sup> 、线条 100m <sup>3</sup> （约 4000m <sup>2</sup> ）、水刀拼花 25m <sup>3</sup> （约 1000m <sup>2</sup> ）、栏杆 50m <sup>3</sup> （约 2000m <sup>2</sup> ）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拉锯	10	拉锯	6	
磨机	5	磨机	0	
红外线切边机	20	红外线切边机	9	
绳锯	5	绳锯	0	
刷胶烘干线	2 条	刷胶烘干线	0	
桥切机（大切）	15	桥切机（大切）	2	
中型桥切机	5	中型桥切机	1	
仿形机	8	仿形机	4	
倒边机	8	倒边机	6	
磨边机	8	磨边机	0	
线条机	8	线条机	3	
线条磨边机	8	线条磨边机	2	
手扶磨	8	手扶磨	2	
开槽机	6	开槽机	1	
磨圆机	6	磨圆机	0	
线条侧抛机	6	线条侧抛机	0	
水刀机	10	水刀机	1	
雕刻机	20	雕刻机	0	
空压机	5 套	空压机	0	
四刀机	4	四刀机	0	
柱座机	4	柱座机	0	
圆柱机	4	圆柱机	0	
栏杆机	6	栏杆机	0	
栏杆磨机	12	栏杆磨机	0	
对剖机	4	对剖机	0	
压滤机	2 套	压滤机	1	
自动磨光机	3 套	自动磨光机	2	
手加工工具	20 套	手加工工具	5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1200m<sup>3</sup>大于生产用水量456.4t/d，即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t/a，预处理后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手加工产生的粉尘经水淋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车间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扬尘的产生。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 (1) 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5.0t/d，已规范设置暂存场所，经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天绿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②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产生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3.1t/d，全部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 (2) 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40人，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中泰（石井）聚集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为 0.319mg/m<sup>3</sup>、0.284mg/m<sup>3</su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要求。

### （3）噪声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1.2 规定，项目厂界噪声无需布点监测。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产石板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8日

## 验收组名单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年产产石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总容量 1200m<sup>3</sup> 的生产废水沉淀池、固废暂存场所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3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8 日阶段性竣工，并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81305120430），具备有委托检测项目对应的资质和能力。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成立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在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产石材 6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25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内容。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福建省南安市梓鑫石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名，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验收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